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

地點：仲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選舉事項	3
二、其他議案	3
三、臨時動議	3
參、附 件	
附件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4
肆、附 錄	
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	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5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17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其他議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仲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1）補選董事案

（四）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 茲因本公司董事嵩全有限公司、李惠文辭任及李若瑟解任，為公司業務需要，擬召開股東臨時會辦理補選三席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1 日補足原任期止。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作業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三) 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確定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4)。

選舉結果：

二、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如下：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陳友安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 事 候 選 人	1	2	3
候選人姓名	兩儀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陳友安	李若瑟
持有股數	7,173,571 股	61,000 股	0 股
學 歷	不適用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工學碩士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 台北工專電機科
經 歷	不適用	● 漢唐訊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 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長
現 職	不適用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長

附錄一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訂 105 年 06 月 14 日

修訂 107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 109 年 05 月 28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廿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外文名稱為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10.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4.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8.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2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3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3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9.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40.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4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5. JE01010 租賃業。
- 4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常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式，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九月 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二月 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七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七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十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三月 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十月卅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制定：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修訂：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匣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該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匣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匣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匣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匣。
-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所定之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 本公司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所定之成數時，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補足之。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05,866,9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0,586,698 股。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依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11,435,201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7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所列：

董事持股情形

一〇九年七月八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朝水	2,902,434	1.52%
董 事	陳柏辰	1,888,840	0.99%
董 事	林坤銘	0	0.00%
獨立董事	蔡國智	0	0.00%
獨立董事	郝 挺	0	0.00%
獨立董事	高金門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791,274	2.51%